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鄭明輝  
羅易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明輝新台幣(下同)8,7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萬分之8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羅易仁8,452,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萬分之8計算之違約金。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,081,585元(其中本金8,722,000元、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52,571元、違約金307,0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800,454元(其中本金8,452,000元、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50,944元、違約金297,510元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17,882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思辰